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澄清公佈  
及  
自願公佈  
可能出售物業

有關年報之澄清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以外，本公司謹就該等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8所披露的投資物業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由本公司持有且佔資產比率超過5%之投資物業的詳情列示如下：

投資物業地址	現時用途	年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 辦公單位 501、502、503、505及506室 (「新紀元廣場辦公單位」)	出租	該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3樓 停車位331及332號 (「停車位」)	出租	該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 僅供識別

投資物業地址	現時用途	年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婁山關路999弄6號 春天花園101室	出租	該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

## 可能出售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特許置業」)正考慮出售(「建議出售」)新紀元廣場辦公單位連兩個停車位之物業(統稱「該物業」)。

特許置業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為其於市場推廣該物業銷售的唯一及獨家代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建議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該物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